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7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2 人，出席会议监事 2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宋淑琴女士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提名孙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孙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孙明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孙明君，男，出生于 1959 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先后被评为鸡西市优秀企业家、省市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建功立业优秀政协委员、市级科技先进个人、七台河市煤化工专业学科带头人的荣誉称号。1981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先后任鸡西矿务局建井处建设工区机电技术员、工程师职务；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先后任鸡西矿务局建井处机电科机电工程师、管理组组长职务；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鸡西矿务局建井处施工技术科副科长；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鸡西矿务局建井处机电副处长；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鸡西矿务局煤气厂厂长；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鸡西矿务局机关安监局地面处处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矿业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副总经理。